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2019年8月，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贵州融强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融强”）签署了《资金拆借合同》，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0.35亿元借款（借款期限2年，利率12%）并专项用于贵州融强矿山生产建设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同时公司保留债转股的权利，在满足双方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公司有权将借款转为贵州融强股份。若不选择转股，则贵州融强应当继续按照《资金拆借合同》履行相关还款付息等各项义务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1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（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向贵州融强出借本金25,000,000.00元。

2020年10月29日，公司与贵州融强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一》），约定贵州融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一次性提前归还《资金拆借合同》项下的全部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，利息计算至实际归还借款之日（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63）。

截至目前，贵州融强因年底资金安排等原因，尚未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。为尽快收回公司上述款项，且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积极与贵州融强沟通协商解决措施，督促其尽快归还款项。2021年1月20日，公司（甲方）与贵州融强（乙方）及贵州融强大股东周海祥（丙方）签订《补充协议二》，协议内容具体如下：

1. 自补充协议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偿还甲方借款本金贰仟万元（小写20,000,000.00元）；甲方收到乙方偿还2000万本金后3日内，甲方归还乙方黄平县纸房汞矿采矿权证（采矿证号C5226002013073130135430）。

2. 乙方收到采矿证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本金伍佰万元整（小写 5,000,000.00 元）以及全部借款利息后（利息计算自借款之日起至实际归还借款之日）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解除丙方持有乙方 51%的股权质押担保，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到乙方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。

3.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发生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有权在原告所在地提起诉讼解决。

4. 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外，其他条款仍按《资金拆借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一》执行。

本次公司签署《补充协议二》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1 日